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变更基金简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等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11 月 19 日起变更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简称，由易方达汇欣平衡三年持有混合（FOF）变更为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相应地，本基金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分别为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A、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变更上述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9 日